

岑溪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 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CXZC2024-G3-01825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岑溪市博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岑溪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CXZC2024-G3-01825-GXXP

签订地点：岑溪市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岑溪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1	项	4899000	4899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4899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

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4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共两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

法》制定项目验收方案、双方合同、响应文件中进行中期（2025年5月31日前）和末期（2026年5月31日前）验收。

6、中期（2025年5月31日前）和末期（2026年5月31日前）验收需分别完成每年12个月的服务参数指标内容。甲方在中期验收或者末期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负责落实。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付款方式： / 。

2、分期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10%。余下90%采取按月结算方式，即合同签订次月开始，每个月月底前拨付中标总金额的3.75%。最后3.75%服务费待服务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予以拨付。项目中期和末期由甲乙双方协商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从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1%—1.5%中支取。若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如累计逾期到 12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本协议全部款项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终止。乙方出现何种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条款，以减少贵局在后续履约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彭伟芬

联系电话：13471977399

联系地址：广西岑溪市广南路47路

邮编：543200

甲方电子邮箱：cxsmzj2212@163.com

乙方联系人：李四海

联系电话：13737478899

联系地址：广西岑溪市滨东一街41号

邮编：543200

乙方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491108344@qq.com

(二)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在下列时间视为已经送达：

1. 如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交对方指定联系人签收时；
2. 如邮件采取快递送达方式，邮件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寄出。发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邮寄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外，邮寄之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

3.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三) 变更住所地（居住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变更方在变更后72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

(四) 本送达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全过程; 如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协商不能解决, 需向人民法院起诉, 则本送达约定适用于立案、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司法阶段。

 <p>甲方: (章)</p> <p>2024年5月29日</p>	 <p>乙方: (章)</p> <p>2024年5月29日</p>
<p>单位地址: 广西岑溪市广南路 47 号</p>	<p>单位地址: 广西岑溪市滨东一街 41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0774-8222212</p>	<p>电话: 13737478899</p>
<p>开户银行: 广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p>	<p>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支行</p>
<p>账号: 114504810079002397</p>	<p>账号: 405112010101249418</p>
<p>邮政编码: 543200</p>	<p>邮政编码: 543200</p>






2

